



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上发表重要讲话强调：“党的自我革命重在治权，把权力关进制

度笼子是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的一项重要任务。”这一重要论述，深化了我们党对党的自我革命的规律性认

识，为深入推进党的自我革命和全面从严治党提供了根本遵循、指明了前进方向。

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

修好政德才能出好政绩

□李俊

领导干部从政靠什么？古代仁人志士讲“为政以德”，即治理政事必须以道德、德行作为准则和依据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：“政德是整个社会道德建设的风向标。立政德，就要明大德、守公德、严私德。”新征程上，面对风高浪急的考验与艰巨繁重的任务，领导干部唯有修好政德这门必修课，方能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，永葆共产党人的政治本色，引领党风政风，涵养社风民风。

政德之基，在于大德。可以说，大德是政德的脊梁，是领导干部安身立命之本。大德关乎理想信念，关乎党性修养，是领导干部在复杂环境中保持政治定力的关键。天下至德，莫过于忠。对领导干部而言，明大德，首要体现为表里如一、对党忠诚，深刻领悟“两个确立”的决定性意义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。领导干部明大德是具体的、实际的，而不是挂在嘴边、写在纸上的，只有实实在在、真真正正明大德，面对风浪考验才能稳如磐石，不为任何风险所惧，不为任何干扰所惑，而临急难险重任务冲在前、挑重担，以实际行动诠释对党忠诚、对人民赤诚。

如果说大德是政德的脊梁，那么公德则是政德的躯干四肢，支撑起领导干部为民服务的实际行动。民惟邦本，本固邦宁。领导干部只有守好公德，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，才能正确处理公与私、义与利的关系，时刻铭记手中的权力是人民赋予的，必须用来造福人

民，自觉做到大公无私、公私分明、先公后私、公而忘私。领导干部的公德，既体现于惠民实事中的力度和温度，也表现为面对群众急难愁盼的揪心和用心。只有守好公德，才能自觉把群众的满意度作为检验工作的第一标准，政德才能在为民服务的实践中熠熠生辉，政绩才能经得起实践、人民、历史检验。

领导干部讲政德，严私德是最后一道防线，只有守牢这道防线，才能筑牢明大德、守公德的基础。如果失守了这道防线，讲政德就无从谈起。对于领导干部而言，私德不“私”，因为关乎“公”的形象与威信，是赢得群众信任与拥护的重要基石。“堤溃蚁孔，气泄针芒”，私德的失守，往往从不经意的细枝末节开始，一些看似微不足道的“人之常情”“下不为例”，往往就可能暗藏私德、损公德、失大德的“病毒”“细菌”。让这些“病毒”“细菌”无机可乘，必须时刻紧绷廉洁之弦，严格约束自身操守和言行，戒贪止欲、克己奉公，做到慎独慎初、慎微慎欲。只有这样，面对形形色色的诱惑和陷阱，才能保持清醒头脑和坚定立场，做到心有所畏、言有所戒、行有所止，清清白白做人、清清爽爽做事、规规矩矩从政。

政德不修，百病丛生；政德纯正，百业兴旺。领导干部的政德修养并非一朝一夕之功，也不会随着党龄工龄的增长或职务的升迁而自然提高。讲政德，需要领导干部将崇德修身作为终身必修课，勤掸“思想尘”、多思“贪欲害”、常破“心中贼”，做到以德立范、以德服人、以德率行，成为党和人民事业可靠的中坚力量。

(转载自《人民日报》)

新论

“以隐私换便利”的歪论可以休矣

□萧荆

据媒体报道，近日，中央网信办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公安部等部门联合部署2026年个人信息保护系列专项行动，直指App（应用软件）、SDK（软件开发工具包）等产品违规收集、过度索权等顽瘴痼疾。此举直击重点、正当其时。

当前，侵犯个人隐私的现象屡见不鲜，国家网信办定期通报的典型案件令人警醒。例如，去年9月，上海某科技公司在运营的自动售货机上，未经用户同意擅自采集人脸信息。此外，该企业信息安全风险评估制度缺失，系统存在大量高危漏洞，安全风险敞口巨大。

此类“偷脸”事件绝非个案。当前，App已成为个人信息收集的主要载体，也成为侵权行为的高发地带。不少App安装即索要“全量权限”，通讯录、位置信息、相册存储、麦克风调用，全部都在索要范围内；用户若拒绝授权，便无法使用。部分App越权采集、违规获取，已然成为个人信息泄露的重要源头，进而催生庞大的信息黑灰产业链。用户隐私在暗处被明码标价，沦为不法分子牟取暴利的工具。

为何一些平台对用户信息有如此执念？背后是此前甚嚣尘上的错误论调。曾有互联网企业高管宣称，有的用户更看重使用便利，愿意“以隐私换便利”。这套说辞一度被奉为商业逻辑，让不少开发者堂而皇之地将过度索权视为“标配”；不同意授权就禁止使用，即便获得授权也疏于保护，信息安全形同虚设。

然而，用户果真“自愿交换”吗？在“不同意就不能用”的强制场景下，所谓的交换本质上是强买强卖。用户追求使用便利，绝不等于甘愿出让个人隐私。移动互联网发展初期，公众认知尚有模糊；时至今日，这套逻辑早已行不通。从广大网民到监管层面，均形成清晰共识：没有个人信息安全，就没有互联网行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。便

利与隐私，从来不是非此即彼的对立选择。

近年来，我国相继出台网络安全法、数据安全法、个人信息保护法，以及《网络数据安全条例》《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覆盖数据安全、跨境流动、个人权益等关键领域，制度体系日趋完备。个人信息保护已从有法可依的建章立制阶段，迈入执法必严的纵深治理阶段。

即便如此，当前仍有部分App选择性无视法律法规，大搞强制捆绑、过度收集、默认同意等条款，侵害用户权益。未成年人信息、出行轨迹、银行流水，不经意间便被窃取贩卖，经由黑灰渠道流向不法分子。此前陕西西安查处的案件触目惊心：30万条学生家长信息以每条0.5元的低价被公然倒卖，几分薄利，便卖掉了万千家庭的安宁。

App开发者执着于获取用户个人信息，究其根源，既有揣着明白装糊涂的侥幸，也有受利益驱动而产生的贪婪。在“数据是数字时代核心资源”的认知下，一些平台将数据量等同于市场竞争力，将用户信息等同于变现空间，至于用户是否同意、安全是否得到保障等问题，早已抛诸脑后。

“天下之事，不难于立法，而难于法之必行。”筑牢个人信息保护防线，首要在于正本清源：所谓“隐私换便利”，不过是侵害用户合法权益的幌子。真正的数字便利，必须建立在安全可靠的基础之上。收集使用个人信息，必须于法有据，要适度、规范透明，这是不可逾越的底线，更是不可触碰的红线。

期待此次专项行动能够形成雷霆声势，取得扎实成效。对仍在顶风作案、肆意侵权的平台，必须严查严处、重典治乱，切实提高违法成本，形成强大震慑力。与此同时，广大用户也应增强防范意识，主动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。隐私作为基本人格权利，绝非随意交易的筹码。“以隐私换便利”的歪论，可以休矣。

(转载自《光明日报》)

科学认识把握党的自我革命重在治权

推进党的自我革命，关键是在法治轨道上规范和制约公权力

“党的自我革命重在治权”，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的重要内容，深刻揭示了“治权”与“党的自我革命”之间的内在联系。完善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、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，其中一项重要内容在于加强对权力的制约和监督。破解腐败这一最大威胁，推进党的自我革命，关键是在法治轨道上规范和制约公权力。这深刻表明，推进党的自我革命的重点和关键环节是“治权”。

对党的自我革命内在规律的深刻把握。腐败的本质是权力滥用，权力一旦脱离有效制约和监督，权力滥用、贪污腐败现象就在所难免。有效应对“四大考验”、克服“四种危险”，一项重要任务在于科学有效制约和监督权力，巩固党的长期执政地位，也就是必须解决好如何科学有效“治权”的问题，切实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。“党的自我革命重在治权”，深刻体现了我们党对推进自我革命规律的深刻洞察。破解大党独有难题，跳出治乱兴衰历史周期率，必须将治权贯穿于党的自我净化、自我完善、自我革新、自我提高的全过

程。腐败问题的发生，大多与权力配置不科学、使用不规范、监督不到位等密切相关，这就需要坚决纠正权力滥用、以权谋私的滥权行为，破除各种形式的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，确保权力规范运行。

对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经验的深刻总结。党的十八大以来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以刀刃向内的勇气深化党的自我革命，将管权治权作为关键环节，从全局和战略高度加强顶层设计和构建起行之有效的权力监督体系，指引推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不断完善，反腐败斗争取得压倒性胜利并全面巩固，为铲除腐败滋生的土壤和条件奠定了坚实基础。总结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成功经验，确保党永远不变质不变色不变味，管好权治权是重点。进入新时代，我们党坚持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有机统一，针对权力运行的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，制定、修订了大量国家法律规范和党内法规，构建了从授权明责、行权监督到追责问责的全链条“治权”体系。我们党以党内监督为主导，推动各类监督贯通协调，推动纪律监督、监察监督、派驻监督、巡视监督统筹

衔接，建立起全方位、多层次、立体化的权力监督格局。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的成功实践充分表明，权为民所赋、权为民所用体现我们党对权力的基本立场，不断推进科学有效“治权”是管党治党的制胜法宝。

加强对权力制约和监督的必然要求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：“权力不论大小，只要不受制约和监督，都可能被滥用。”“治权”是推进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环节，也是加强对权力制约监督的必然要求。腐败的发生，与权力出轨、越轨密切相关，如果法治的堤坝被冲破了，权力的滥用就会像洪水一样成灾。反腐倡廉的法规制度建设，关键就是制约和监督权力。习近平总书记强调“五个进一步到位”重要要求，其中就包括“权力规范运行要进一步到位”。只有真正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，避免“牛栏关猫”“纸笼禁虎”等现象，才能最大限度减少权力滥用和寻租空间，切实铲除腐败滋生的土壤和条件，为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公正用权、依法用权、为民用权、廉洁用权提供坚强保障。

深刻把握“党的自我革命重在治权”的着力点

“党的自我革命重在治权”，体现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的有机统一关系，为科学有效治权提供了重要遵循。

科学授权。授权是治权的前提，它不是简单的权力分配，而是一项遵循法治规律、治理逻辑与权责一致原则的系统工程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：“各级党组织、各级领导干部手中的权力是党和人民赋予的，是上下左右有界受控的，不是可以为所欲为、随心所欲的。”新时代以来，我们党坚持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有机统一，坚持在法治轨道上科学授权。着力建立健全国家法律规范和党内法规，不断加强对权力的依法设定、合理配置、程序约束和动态调整，不断推进机构、职能、权限、程序、责任法定化，确保自由裁量权在合理区间行使，防止权力出轨，初步建立起较为完备的权力清单、负面清单、责任清单等制度体系。在实践中，重点围绕政策制定、决策程序、审批监管、执法司法等关键权力强化权责对等、失责必问。同时，在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过程中，更加注重防范不作为、

乱作为、慢作为、假作为等问题，更加有效地促进了党员干部积极担当作为。

正确用权。用权是治权的中心环节。新时代以来，我们党一方面大力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树牢正确权力观、政绩观、事业观，通过筑牢思想防线严守党纪红线。另一方面，形成决策科学、执行坚决、监督有力的权力运行机制，努力让权力在法治轨道上运行、在阳光下运行。在权力运行过程中，我们党更加重视贯彻民主集中制，进一步健全各项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。在健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过程中，以领导干部特别是“一把手”、关键岗位领导干部为重点，紧盯重大决策、项目审批、资金分配、人事安排等权力事项，不断建立完善清晰、可追溯的用权流程，进一步明确各环节的权限边界、时限要求和责任主体，有效促进了用权的法治化、规范化和制度化。在现代社会，程序是对权力的有效约束，也是规范权力运行的基本保障。在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和全面从严治党的进程中，我们党不断完善从决策到执行各环节的程序

规范，不断强化在重大事项审批、资源配置等高风险领域的程序性制约，构建起更加有效的用权制衡机制。通过建立和完善重大决策的可行性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等制度机制，以及完善用权关键节点的强制性控制程序和程序阻断机制，有效发挥了用制度规范权力运行的作用。

有效制权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：“没有监督的权力必然导致腐败，这是一条铁律。”制权是治权的重要环节和重要保障。进入新时代，我们党通过把制约监督体系建设贯穿权力设定、授予、运行、评估、问责等全过程，为有效治权提供了更加坚实的制度保障。阳光是最好的防腐剂，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是制权的重要途径。党的十八大以来，我们党不断完善党务公开、政务公开、司法公开和各领域办事公开制度，显著提高了党务、政务和各项权力运行的透明度。同时，党和国家更加注重运用信息化手段促进政务公开，更好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，提高群众监督的有效性，从源头上铲除腐败滋生的土壤和条件。

切实扎紧扎牢制度笼子，实现有效治权

治权的关键在于“更加科学有效地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”，“制度笼子”的载体是健全的国家法律规范体系和完备的党内法规体系。只有把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贯通起来，抓住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这一全面从严治党之策、根本之策，不断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，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，才能切实扎紧扎牢制度笼子，实现有效治权。

不断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。加强对权力的制约和监督，关键在于持续健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，不断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，以党内监督为主导，推动各类监督贯通协调。人民是重要的监督力量，应充分发挥群众监督、舆论监督的“前哨”作用。深刻把握权力运行规律，坚持问题导向，及时发现、准确识别、有效治理权力异化、滥用等问题，有效防范化解腐败风险及关联性的经济社会风险。更加重视制约在治权中的重要作用，完善权力配置和运行制约机制，健全分事行权、分岗设权、分级授权、定期轮岗制度，进一步明确权力边界和运行流程。按照不同性质的权力由不同部门行使的原则，对掌管人财物的关键性权力进行更科学的程序分解，压缩和规范自由裁量空间。

进一步加强治权的制度建设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：“铲除不良作风和腐败现象滋生蔓延的土壤，根本上要靠法规制度。”把制度建设贯穿党的各项建设之中，不断通过制度创新完善党内法规体系，以党和国家监督体

系为依托，切实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，为深化党的自我革命提供根本性、全局性、稳定性、长期性保障。加强制度建设，关键在于加强顶层设计和制度的系统集成，坚持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。为此，应进一步完善一体推进不敢腐、不能腐、不想腐的体制机制，切实做到权力延伸到哪里、制度约束就跟进到哪里。在制度建设中，既注重权力配置运行的实体性规范建设，也重视治权的程序性规范建设；既重视建立权力行使的负面清单制度，也要强化正向激励制度建设。进一步推动制度规范简洁明了、清晰具体，程序简便易行，确保制度体系严密而不繁琐、有效而不僵化。在制度建设中，全面规范并公开权力运行流程，促进显性权力规范化、隐性权力公开化。通过深化改革和制度创新，紧紧围绕权力运行的关键环节和风险领域，紧盯国有企业、工程建设和招投标等权力集中、资金密集、资源富集的重点领域，破除影响权力规范运行的各种障碍和利益固化的藩篱。

进一步提高制度执行力。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，既要建立完善制度体系，也要提高制度执行力，增强制度刚性、防止制度空转，破除制度运行中的各种“潜规则”。制度的生命力在于执行，“治权”必须确保各项制度规定真正成为带电的高压线。因此，要完善权力运行的执行细则、考核标准和责任追究条款，形成“制度一执行一监督一问责”的完整闭环。

特别是严格落实《中共中央关于加强“一把手”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》，将“一把手”作为监督重点，强化对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、履行管党治党政治责任、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、依规依法履职用权、廉洁自律等情况的监督。党的纪律为正确行使权力、防止以权谋私划出了底线、红线，是党员干部保持清正廉洁的安全防护栏。必须持续加强针对党员干部的普法教育、党纪教育，认真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、教育引导党员干部自觉保持慎独、慎微、知敬畏的高度自觉，筑牢正确行使权力的思想防线。

更加重视发挥大数据技术的作用。大数据是有效治权的重要技术支撑。通过监督数字化与行权数字化建设，强化对权力运行轨迹的动态监测、关联比对和趋势研判，有利于精准识别各类异常操作、流程偏离和风险隐患。运用大数据技术，可以把“人盯人”转变为“数据盯权”，有利于实现对权力的监督关口前移，对各类问题早发现早预警。运用大数据技术对海量监督数据进行深度挖掘，有利于及时发现制度漏洞和执行短板，推动各项制度规定进一步完善。为了进一步扎紧制度笼子，有必要推动各类权力事项的数字化改造，在决策、项目审批、资金分配等环节嵌入数据校验和规则控制，以及及时发现和纠正制度执行偏差，自动阻断违规操作。

(转载自《人民日报》)

□高长昆